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检察院外墙及外窗维修 维护工程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28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检察院外墙及外窗维修维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286
2. 项目名称：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检察院外墙及外窗维修维护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4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54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检察院外墙及外窗维修维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潜在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且未承担在建工程项目；

4. 供应商须出具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2. 地点：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3. 时间及地点：潜在供应商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请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自行下载。

方式：潜在供应商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

售价：0 元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在相关网站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恕不予单独告知。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磋商时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 磋商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评标室及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供应商来现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重要说明：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电子签章。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CA 及签章办理”栏目内容相关通知(<https://www.lucaicai.com/ca-handle>)磋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地址：菏泽市定陶区府前街 75 号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公园大厦 601 室

联 系 人：朱志会

联系方式：18354065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志会

电 话：18354065001

2026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地址：菏泽市定陶区府前街 7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志会 电话：18354065001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公园大厦 601 室 邮箱：hzzhxcb@163.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检察院外墙及外窗维修维护工程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采购人另有文字说明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7	建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工期	9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潜在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且未承担在建工程项目； 4. 供应商须出具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2	预备会	不召开
13	转包、分包	不允许任何情况的转包和分包
14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5	是否面对中小企业	是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磋商时间 5 日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磋商时间 5 日前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供应商应截止磋商报价时间 5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word 的文本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给 sdgjxmglgs@163.com 发送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文档、澄清及修改文件、采购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答疑澄清文件 1 日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答疑澄清文件 1 日内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3	采购控制价	¥540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签章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27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 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交四份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胶装纸质标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过期不予接收）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之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00	磋商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	磋商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评标室
32	磋商程序	详见本章第 5.2 条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3 人及以上单数。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35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或交付甲方使用后付至总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6	质保期	一年

37	相关费用	<div>1、招标代理费：参考山东省招标投标协会《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逾期（开标后15日历天）每天按银行同期利息收取。</div> <div>2、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标准支付。</div> <table><thead><tr><th>区间</th><th>概估价范围</th><th>收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0 万<M≤50 万</td><td>1000 元</td><td rowspan="3">中标人缴纳</td></tr><tr><td>2</td><td>50 万<M≤200 万</td><td>2000 元</td></tr><tr><td>3</td><td>200 万<M</td><td>3000 元</td></tr></tbody></table> <div>备注：平台技术联系电话： 17205305555</div> <div>注：以上费用由成交候选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付清，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div> <div>3、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如下：</div> <div>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具体缴费比例如下：</div> <table><tbody><tr><td>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0.17%</td></tr><tr><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16%</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15%</td></tr><tr><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td>0.14%</td></tr><tr><td>3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td><td>0.09%</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05%</td></tr></tbody></table> <div>备注： 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div>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	备注	1	0 万<M≤50 万	1000 元	中标人缴纳	2	50 万<M≤200 万	2000 元	3	200 万<M	3000 元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	备注																									
1	0 万<M≤50 万	1000 元	中标人缴纳																									
2	50 万<M≤200 万	2000 元																										
3	200 万<M	3000 元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38	电子招投标须知	<div>（1）本次招标为电子系统, 投标人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2）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 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div>																										

		<p>https://www.lucaicai.com) 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特殊格式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5)《操作手册》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7205305555。注:网站投标文件的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相关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6)招标文件一经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lucaicai.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通知”。</p>
3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管处理。</p>

40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p>
41	解释权	<p>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2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3 重大偏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计划工期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2.4 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进行投标报价，价格不予变更。

1.12.5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2.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资信部分

（一）资格审查资料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商务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3 投标报价的编制

3.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造价构成的全部内容：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投标人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现的特殊因素等所有费用。

3.3.3.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3.3.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作为所有供应商共同的报价基础，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商领到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或误差在 3% 以上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澄清时间内提出。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错误时才可提出。

3.3.3.4 工程结算：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3.3.5 供应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一致，不得增加或者减少项目；供应商的报价不得在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金等）上让利或者优惠，否则视为无效标。

3.3.3.6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若供应商的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经磋商小组评定，认定供应商不合理报价成立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予调整，在施工过程中须跟甲方对接及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规范进行施工。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视为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3.3.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6.3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电子加密的方法可参考本文件电子招投标须知中所提及的方式进行加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公开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最终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如果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则以递交的响应文件第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计价单位。5.1 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公开报价

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磋商：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 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 供应商可在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

- （4）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 （5）磋商会议结束。

注：（1）供应商可在磋商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处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 3 人。1 名采购人代表，2 名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集体决定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3.1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即评审合格且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3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

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关于废标

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废标：

- 9.1.1 未按规定报价；
- 9.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9.1.3 供应商不参加磋商会议及询标事宜；
-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但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9.2.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9.2.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9.2.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任何活动；
- 9.2.4 供应商串通投标；
- 9.2.5 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9.2.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
- 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0.4 质疑投诉：

10.4.1 质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0.4.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将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供磋商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及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

4、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加开标的）。

以上资格证件缺项或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程序，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根据菏财采【2022】9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章；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3、综合评标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3.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标：

3.4.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第一次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3.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技术总体要求、报价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选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函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审标准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加开标的）。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报价部分 (30)	报价 (30分)	<p>(1) 评分办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 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70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完善，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的，由磋商小组最高打10分，每发现一处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不完善，工艺一般、方法科学不严谨的扣0.2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计划完整，内容完善、可行的，由磋商小组最高打9分，每发现一处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计划不完整，内容欠缺的扣0.2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整，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由磋商小组最高打9分，每发现一处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完整，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内容不完善的扣0.2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完整，内容完善、可行的，由磋商小组最高打7分，每发现一处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不完整，内容欠缺的扣0.2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科学合理，内容完善、可行的，由磋商小组最高打7分，每发现一处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不合理，内容欠缺的扣0.2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季节施工方案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季节施工方案符合工程现状，保证施工质量及工程进度的，由磋商小组最高打7分，每发现一处提供的季节施工方案不符合工程现状，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及工程进度的扣0.2分，扣完为止，无此

			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详细,内容完善、可行的,由磋商小组最高打7分,每发现一处提供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不详细,内容欠缺的扣0.2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详细,内容完善、可行的,由磋商小组最高打7分,每发现一处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详细,内容欠缺的扣0.2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内容完善、可行的,由磋商小组最高打7分,每发现一处提供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内容欠缺的扣0.2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技术总体要求、报价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选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2、合同条件；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4、成交通知书；5、投标书及其附件；6、竞争性磋商文件；7、本合同专用条款；8、本合同通用条款；9、工程量清单；10、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11、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12、法律、行政法规。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2、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本合同适用及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本工程及本合同适用或涉及的全部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适用规范、标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获取，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等章节的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9 其他合同文件；10、法律、行政法规。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按以上组成部分的先后顺序。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有总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决办法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七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般不少于三套的图纸。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的设计图纸（须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的内容除外）。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本项目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版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施工验收规范。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或监理人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同施工场地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公共道路通道开通，使用要求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中一般运输量及最高载重车通行要求，施工场地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保密，不得将图纸信息及技术资料随意透漏给其他人，未经发包人及图纸设计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及技术信息用于其他项目。因图纸保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部分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部分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不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规范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执行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验收规范规定编纂整理。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本协议其他部分约定内容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并对施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费用、合同等进行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所有工作日时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理方及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提供有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章节。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章节。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参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进行施工现场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另行通知；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的规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相关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执行。

8、材料设备供应

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本合同各组成成分的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余规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本工程所有安装主材必须由发包方、工程监理、施工方共同考察，并经发包方、监理认可，所有安装主材进入工地后，必须经发包方、监理签字并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认可（其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凡纳入省市备案范围的，必须使用备案产品。

(4) 列入暂定价的工程项目，按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认的市场价据实重新核算。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另行通知。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另行通知。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通知。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不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布指示进行使用。

11、合同价款与支付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8 天前，本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材料市场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

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采用方式：_____。

项目合同方式执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等部分的约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完全承担风险：1、市场竞争风险、管理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汇率变化风险、税收增加风险等；2、固定总价合同模式中的工程量变更风险、工程范围不确定风险；3、施工过程中的其他不可预见风险；二、部分承担风险：合同约定对材料涨价因素进行价款调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约定因材料涨价因素调工程价款时，价格变动在约定范围以内时，价格变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过约定范围时，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相应材料价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完全承担风险：1、市场竞争风险、管理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汇率变化风险、税收增加风险等；2、固定总价合同模式中的工程量变更风险、工程范围不确定风险；3、施工过程中的其他不可预见风险；二、部分承担风险：合同约定对材料涨价因素进行价款调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约定因材料涨价因素调工程价款时，价格变动在约定范围以内时，价格变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过约定范围时，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相应材料价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相关国家、行业计量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周期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详见前附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办法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缺陷责任与工程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

(4) 工程质保期: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磋商小组决定：不同意。

18.1.1 争议磋商小组的确定

争议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磋商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8.1.2 争议磋商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类别	面积	备 注
1	外墙水包砂真石漆	2800 平方米	起皮的旧涂料铲除，刷界面剂，刮砂浆加挂网，刷底漆，喷真石漆
2	断桥铝合金窗	520 平方米	65 系列中空断桥铝合金窗，中空钢化玻璃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文件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资信部分

（一）资格审查资料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商务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1、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2、报价应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承包本项目，并承诺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清单资料等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即为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的按违约处理。
7.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信部分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A-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格信用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所填写内容应准确无误。

(二)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B-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件 B-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见附件 B-3）。

附件 B-3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部分

已标价的清单

序号	类别	面积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备 注
1	外墙水 包砂真 石漆	2800 平方 米			起皮的旧涂料铲除，刷界面剂，刮砂浆加挂网，刷底漆，喷真石漆
2	断桥铝 合金窗	520 平方 米			65 系列中空断桥铝合金窗，中空钢化玻璃

四、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